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網上交易服務的保安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6 年 5 月發出通告，以加強有關註冊機構提供的網上股票交易服務的保安措施。銀行遵照該通告所載規定，普遍讓客戶選擇在進行網上交易前進行雙重認證，部分銀行更進一步將雙重認證設定為強制性規定。

鑑於針對客戶的網絡攻擊日趨猖獗，而且日益精密，金管局於 2017 年 1 月就網上交易實施強制性雙重認證諮詢業界。另一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7 年 5 月就網上交易的基本網絡保安規定展開諮詢。在證監會進行諮詢期間，銀行及證券業界已就於香港實施網上交易的強制性雙重認證達成共識。

有見及此，本局促請貴機構留意證監會今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隨附《降低及紓減與互聯網交易相關的黑客入侵風險指引》。指引列明有關加強中介機構(包括註冊機構)的網上交易服務的保安措施的基本規定。註冊機構亦應留意該通函隨附的「常見問題」及諮詢總結文件。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註冊機構應按照訂明的時間表實施指引列載的規定。金管局會於適當時間將指引所載的規定併入《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TM-E-1「電子銀行的風險管理」內。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連附件

副本送：證監會(收件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